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评选办法

—经 2011 年第一次校博管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表彰我校做出突出成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分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进我校博士后工作的科学发展，扩大我校博士后工作的影响，学校设立“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奖。为规范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奖，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对象

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中期考核结果优良，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研道德、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并取得突出成绩和研究成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条 推荐条件

（一）科学作风严谨、学术道德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

（二）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限博士后阶段），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重要应用价值。

（三）取得重大科技开发成果（限博士后阶段），其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条 评选程序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优秀博士后的评选和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具体评选程序为：

（一）院系推荐

各院（系、所）负责推荐本单位的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人选（一般 1~2 名），审查受理相关材料。院（系、所）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推荐名单。

（二）提交材料

被推荐人填写《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推荐书》（包括电子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7 份，按要求报送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被推荐人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对其严肃处理。

（三）专家评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被推荐人汇报，专家评审，确定获奖人选。

（四）学校审批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通过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名单。

（五）名单公示

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名单，尚需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第六条 奖励办法

（一）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奖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 3 月份，每次评选 10 名左右。

（二）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后由学校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励金。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起施行。